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
承辦人：張瓊方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46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19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3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「畜牧設施」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5年7月17日,園署綜字第1151012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；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 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03 10:48:59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陳俊賢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831#2322
電子郵件：d8961803@nps.gov.tw
傳真：(02)3707380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園署綜字第1151012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畜牧設施」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，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、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，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前項申請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、工程行為之許可。」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，同時具備「位於特定區位」、「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」及「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」3種條件者，即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。

線

二、次依本署（原營建署）111年7月6日署綜字第1111130596號函示（諒達）略以，貴府核發建造執照時，應適時會辦海岸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應檢附特定區位許可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為避免案件化整為零、規避本辦法第3條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，故參照本署112年10月12日園署綜字第1120100721號函示，自即日起，倘「畜牧設施」屬分期分區開發或分

產業發展處　　115/07/17
1150131812

次申請，並位於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機關）認屬同一申請人且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，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申請之面積，應累積計算。

四、另請貴府酌情函轉轄下相關業務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以資周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金門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7 16:20:23

裝 訂 線

產業發展處 115/07/17

1150131812